

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公布刘晶等 13 位同志具有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力社保局,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(国际商务区)、嘉兴港区人力社保局,市级有关部门(单位):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人力社保厅《关于公布吴丹青等 155 名教师具有正高级职称的通知》(浙教厅函〔2022〕63 号),刘晶等 13 位同志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,现予以公布。

一、经浙江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,刘晶等 11 位同志具有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

嘉兴教育学院:刘晶

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心小学:沈强

嘉兴高级中学:潘新华

嘉善高级中学:孙元菁

嘉善县实验小学:董明华

浙江省平湖中学:张强

海盐县教育研究中心:邱月亮

海盐县万禄幼儿园:姚群利

海宁市盐官镇初级中学:费志明

浙江省桐乡市高级中学:张晓东

桐乡市凤鸣高级中学：赵惠松

二、经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海宁市职业高级中学林霞琴、姚忠杰等2位同志具有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。

上述人员资格取得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，各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做好职称聘任等相关工作，聘任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。

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4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